

## 来安县用好“三招”做实法治督察工作

本报讯 来安县将法治督察作为推动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利剑”作用,努力在组织统筹、督察形式、整改效能上出实招硬招,形成法治督察工作闭环,以“钉钉子”精神抓好督察“后半篇文章”,切实提升督察工作质效。

聚焦“精准施策”,在统筹上出“实招”。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督察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督察计划,贯彻落实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实施意见,增强法治督察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围绕法治建设重

点任务,制定出台《关于开展2024年度法治建设督察的通知》,明确督察重点内容、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督察对象,实现法治督察常态化、制度化。

聚焦“全面体检”,在形式上出“硬招”。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难点、堵点,由县委依法治县办统一安排,抽调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业务骨干组成督察组对12个乡镇开展督察,以座谈交流、抽查案卷、核查资料等方式瞄准“靶心”,全面了解掌握各乡镇法治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特色亮点,着重查找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弱项,有效推进

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聚焦“成果转化”,在效能上出“狠招”。认真做好督察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督察工作不走形式,取得实效。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下发《关于2024年度法治建设情况的通报》,一打一、点对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督促被督察地区根据问题清单对标抓好问题整改。同时持续做好整改跟踪问效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整改责任、整改落实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及时进行“回头看”,进行“面对面”督办,确保督察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张晶晶)

## 凤阳县医保局“接诉即办”跑出加速度

本报讯 “对我反映的问题立即核实,还安排医保业务人员及时解决我的诉求,凤阳县医保局处理问题的速度真是太快了,帮我解决了就医难题,为医保工作人员的热情服务点赞。”近日,张女士致电凤阳县医保局,电话中充满无尽的感激之情。

2024年12月,张女士通过医保业务咨询电话反映其2024年10月份在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门诊就诊,实际医疗费用总额与医保系统费用总额不符,医院端撤销该笔费用时系统显示报错。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接诉后,凤

阳县医保局快速响应,第一时间联系了张女士,回应诉求并确认具体问题。经核查,张女士2024年11月份曾在凤阳县人民医院发生一笔住院费用,现无法跨月份撤销2024年10月份的费用。该县医保局工作人员立即与凤阳县人民医院住院结算科联系,撤销该笔住院费用,紧接着联系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结算科重新结算2024年10月份的门诊费用,在确认结算成功后,再次联系凤阳县人民医院住院结算科恢复结算。

近年来,凤阳县医保局紧紧围绕“提升群众

满意度”这一目标,扎实推进便民服务热线“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开通2部医保业务咨询电话,接听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医保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对常见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经办人员做到当场答复;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做好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症结,切实从源头破解群众的急难愁盼,真正把好事事实办到群众心坎上。2024年1至12月,该县共接听群众各类医保诉求电话2万余次,其中直接咨询类诉求电话1.9万次,直接解答率达100%,群众满意率100%。(韩廷龙 冯长青)

## “扫黄打非”树新风

近日,南谯区章广镇纪委等单位志愿者向群众宣传“扫黄打非”知识。当日,该镇开展“扫黄打非在行动,共树文明新风尚”主题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讲文明、树新风,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文化环境。

董超 杜陈陈摄



## 别墅被淹,责任谁来承担?

本报讯 “法官,谢谢你这么快就帮我解决了纠纷,也帮我拿到了赔偿,解开了心结。”近日,天长市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调解了一起因前置过滤器破裂漏水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8年,宣某父亲与天长某设备销售公司(下称销售公司)签订《净水销售及安装合同》,约定由销售公司为其安装净水器,前置过滤器设备,该设备由南京某电器公司生产(下称电器公司)。2019年,销售公司在宣某所有的别墅三楼阳光房完成净水器、前置过滤器设备安装。其间,该房屋长期闲置无人入住。2021年,宣某父亲去别墅后发现前置过滤器破裂,导致别墅上

下三层地板、吊顶、门套、衣柜等全部泡水。宣某立即联系销售公司、电器公司前往现场查勘,其间,宣某单方委托评估公司对别墅受损金额进行评估,评估金额达130余万元。销售公司、生产公司均不认可单方评估所确定的损失金额,宣某也不愿意在赔偿价格上让步。三方就别墅受损赔偿金额未能协商一致,宣某遂诉至法院。

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纠纷已历时近三年,为实现案结事了,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翻阅卷宗,承办法官发现前置过滤器存在部分质量问题,同时损害结果的发生、扩大也与前置过滤器的安装、未设置地漏,房屋闲置期间水阀总阀未

关闭等存在关联,各方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均负有一定责任。承办法官一方面做宣某工作,宣某表示愿意在赔偿总价上让步。另一方面,在了解到生产厂家为该产品投保了产品保险,承办法官积极督促电器公司与保险公司协调确定能够索赔之金额,最终保险公司同意电器公司签订调解书后理赔50万元,该款项直接支付给宣某,除此之外电器公司再赔偿宣某26万元,总赔偿额76万元。销售厂家也表示愿意赔偿79200元。宣某最终同意了上述调解方案。

事后,承办法官定期督促两被告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义务,避免该案进入执行程序。2024年12月6日,该前置过滤器的保险公司将50万元赔偿款打入宣某账户,电器公司也支付了宣某部分赔偿款13万元。

(李炳旺 王建萍)

## 追回拖欠工资 工人“安薪”过年

本报讯 “拖欠的工资拿到了,今年可以踏实过年了,谢谢法院!”近日,南谯区法院举行工人工资集中发放仪式,为42名工人发放工资款53万余元。办好领款手续的工人们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连连向执行干警道谢。

2024年,安徽某公司拖欠42名工人工资款53万余元未支付,工人们多次向公司催要未果,42名工人向滁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年9月,经调解,42名工人与安徽某公司就工资款支付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生效后,该公司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42名工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该

公司报告财产状况,履行判决义务,但被执行人拒不报告,也不履行义务。随后,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眼看年关将近,为让42名工人能顺利拿到被拖欠的工资款,执行法官积极与被执行人负责人曹某沟通,希望企业能主动履行给付义务。曹某表示,因公司遭遇经营困难,希望法院给予宽限时间筹款。执行法官一方面给予企业时间筹款,另一方面安抚申请人情绪,但被执行人一直迟迟未兑现承诺,执行法官告知曹某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最终,曹某因畏惧法院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支付工资款,并将53万余元工资款缴纳至法院。(王露露)

## 辛勤付出终有果 锦旗相送表谢意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赵某向琅琊区人民法院送来一面印着“秉公执法 勤于为民”的锦旗,以此表达对执行干警深深的谢意。

2018年,赵某某与曹某某、合肥某有限公司、安徽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某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四名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赵某某向琅琊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线上线下调查,执行干警未发现四名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遂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程序虽然终结,但是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对被执行人的追查和对其名下财产的查控。“法官,这是我提交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请您们尽快核实。”几日间,这样的电话,执行干警接到过很多次。每当申请执行人向法院提供有效的财产线索,执行干警就会第一时间前往调查核实。在执行干警与申请执行人的紧密配合下,成功冻结多名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并顺利执行到案款70余万元。为感谢几年来执行干警的辛勤付出,于是有了开头申请执行干警人赠送锦旗的一幕。(吕倩 卓圆)

## 打架不成反伤人 赔钱判刑悔断肠

本报讯 看到他人因矛盾发生争执,“吃瓜群众”上前劝架,拉扯中致使一方受伤。劝架致人受伤需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正在车上玩手机的戴某某,听见游戏机店里的老婆喊了一嗓子“打人啦”,戴某某连忙上前,看见小姨子正在跟游戏机店老板蔡某某撕打在一块,小姨子被蔡某某压倒在地,戴某某采用勒颈部、肘击背部的方式欲将蔡某某拉开未果。气愤至极的戴某某踢了蔡某某面部一脚,造成蔡某某鼻子受伤。经依法鉴定,蔡某某左侧鼻骨骨折,左侧上颌骨颧突骨折,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蔡某某一纸诉状将戴某某告上了法庭,因戴某某故意伤害,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符合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有关要求,在接到南谯区法院的通知后,南谯区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指派律师为戴某某辩护。戴某某家庭经济并不富裕,但为了取得被害人的谅解,争取法院从宽处罚,戴某某卖掉家里的两辆电动车,并多处筹钱,凑齐赔偿金,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最终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劝架一般是不构成犯罪的,但是劝架过程中动手的话轻则治安处罚,重则刑事拘留。这件事情只因一时情绪激动,在实施劝架的行为中,给对方和自己都造成了不必要的伤害。

(黄纪颖)

## 南谯法律援助推动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讯 南谯区创新工作思路,通过“法律援助”助力“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信访接待”三项举措,使法律援助工作取得党委政府分忧、为基层群众解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实效。

“援助+调解”,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志愿服务律师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认真解答当事人疑惑,促进纠纷双方从法律角度分析问题,成功化解多起矛盾纠纷。截至目前,已累计参与调解矛盾纠纷165起,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援助+矫正”,助力矫正人员重获新生。推动援助律师参与社区矫正,在日常走访及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矫正人员及其家属,及时提供法律援助。截至目前,累计为社区矫正人员及其家属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服务40余次。

“援助+信访”,助力解决涉法信访问题。建立援助律师接访机制,积极为上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其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信访中的涉法问题,避免盲目重复上访和矛盾激化。对于农民工欠薪信访案件,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引导农民工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截至目前,援助律师参与信访接待220次。(黄纪颖)

## 琅琊城管干部旁听庭审强化廉洁自律

本报讯 为进一步强化城管系统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日前,琅琊区城市管理局组织30名中层以上干部来到区法院开展职务犯罪旁听庭审专题廉政警示教育,积极用“身边人”的反面案例为大家敲响拒腐防变的警示钟。

在庭审旁听现场,与会人员耳闻目睹了“身边人”因为一时贪念触犯法律,并最终沦为职务犯罪“案中人”的惨痛教训全过程。案例现身说法、促人警醒,特别是被告人现场悔过认罪的场景令人唏嘘惋惜和倍受震

慑,给每一名与会人员的思想上和心灵上都带来了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与警悟感。

旁听庭审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这次警示教育不仅是对城管执法工作的一次纪律提醒,也是对个人生活的一次“免疫”警醒。今后无论是在生活中还是工作中,都要以案为鉴、崇廉守法,时刻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管理城市的目标,不忘入党誓词,不改为民初心、不降工作标准、不踩法律红线,戮力同心为打造城管系统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履职尽责。

(温仕兵 王峰)

## 全椒十字强化涉老公共法律服务

本报讯 全椒县十字司法所根据老年群体法治需求,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针对性提升法律服务内容和方式,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断营造在全社会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法治氛围。

敬老月期间,在村(社区)积极开展各类涉老法律知识讲座,主要包括老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涵盖老年人的基本权益、赡养义务、财产保护等最关心、最在意的法律法规细节。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互动交流等方式,让老年人更加了解自己的权益和维权途径。

针对新时代老年人日益多元的法律服务需求,组建了由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组成的服务团,前往老人住处探望走访,倾听老人的法律服务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纠纷。

十字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置无障碍通道、坡道、扶手等辅助设施,配备软质座椅、饮水机,考虑到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柜台醒目处特别设置了急救药箱和备常药物以防不时之需,并配有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放大镜、老花镜等辅助器具,以确保老年人能够安全、舒适地访问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董蔓菁)

## 南谯全力做好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

本报讯 南谯区法律援助中心积极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网络,畅通维权通道,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维权意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发挥“12348”法律热线能动作用,通过“12348”咨询专线,第一时间发现并掌握涉残疾人矛盾纠纷隐患,通过解答咨询、途径引流、引导转法援等方式,做好残疾人纠纷提前预警、先行处置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立健全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完善基层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纵向向上

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横向在区级残联等相关部门设立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站,使残疾人能第一时间就近得到法律援助服务。

落实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办理机制,符合相关规定的,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批,将3个工作日审批时限缩短至1个工作日,并及时指派经验丰富的法律援助承办人承办。对行动不便或有其他情况不便到场的残疾人受援群体,符合条件的,上门办理审批手续,结合“互联网+”,推行法律援助案件的网上申请,为广大残疾人弱势群体寻求法律援助提供最大便捷。(黄纪颖)

## 琅琊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本报讯 “既然他真有困难,那我同意让他分期还款。”近日,琅琊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经过调解员的努力,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握手言和。

2021年至2024年,史某某在杨某处采购新鲜猪肉,双方经结算,确认史某某共计拖欠杨某12万余元货款。后史某某仅支付杨某1100元,剩余货款经杨某多次催要,史某某均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杨某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调解员联系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史某某对拖欠货

款无异议,但其表示因经济困难,现无力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而杨某对史某某不守承诺,一拖再拖的行为心生不满,希望史某某能尽快结清货款。

“做生意要信守承诺,诚实守信才能长久。”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换位思考,珍惜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向杨某说明史某某现在面临的困难,希望其给予史某某一定的宽限期。最终,在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史某某于2025年1月起分期支付杨某货款直至结清。(何鸣 吴新艳)

## 桑涧司法所联动联调化解邻里纠纷

本报讯 近日,定远县桑涧镇辖区内的贾某、王某因土地承包问题产生纠纷,贾某来到司法所反映问题要求调解。

针对这一纠纷,司法所工作人员立即联系接诉专班、村委会、国土所等多个部门迅速响应,到场了解情况。工作人员根据当事人的陈述,耐心引导其合理表达诉求,并在梳理事实后,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工作人员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

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换位思考。经多方工作人员耐心劝导与多维度调解,最终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双方当事人均表示理解与配合,主动让步。

桑涧司法所将继续主动排查辖区内各类矛盾纠纷,发挥调解经验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员”职责,切切实实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维护好辖区内的和谐稳定。(曹姗姗)